



臺北醫學大學  
TAIPEI MEDICAL UNIVERSITY

# 115 學年度 轉系考試簡章

經本校 115.06.04 招生委員會第七次試務會議通過

臺北醫學大學教務處招生組彙編

校址：(信義校區)110301 臺北市信義區吳興街 250 號

(雙和校區)235603 新北市中和區圓通路 301 號

電話：(02) 2736-1661 分機 2141

網址：<https://www.tmu.edu.tw>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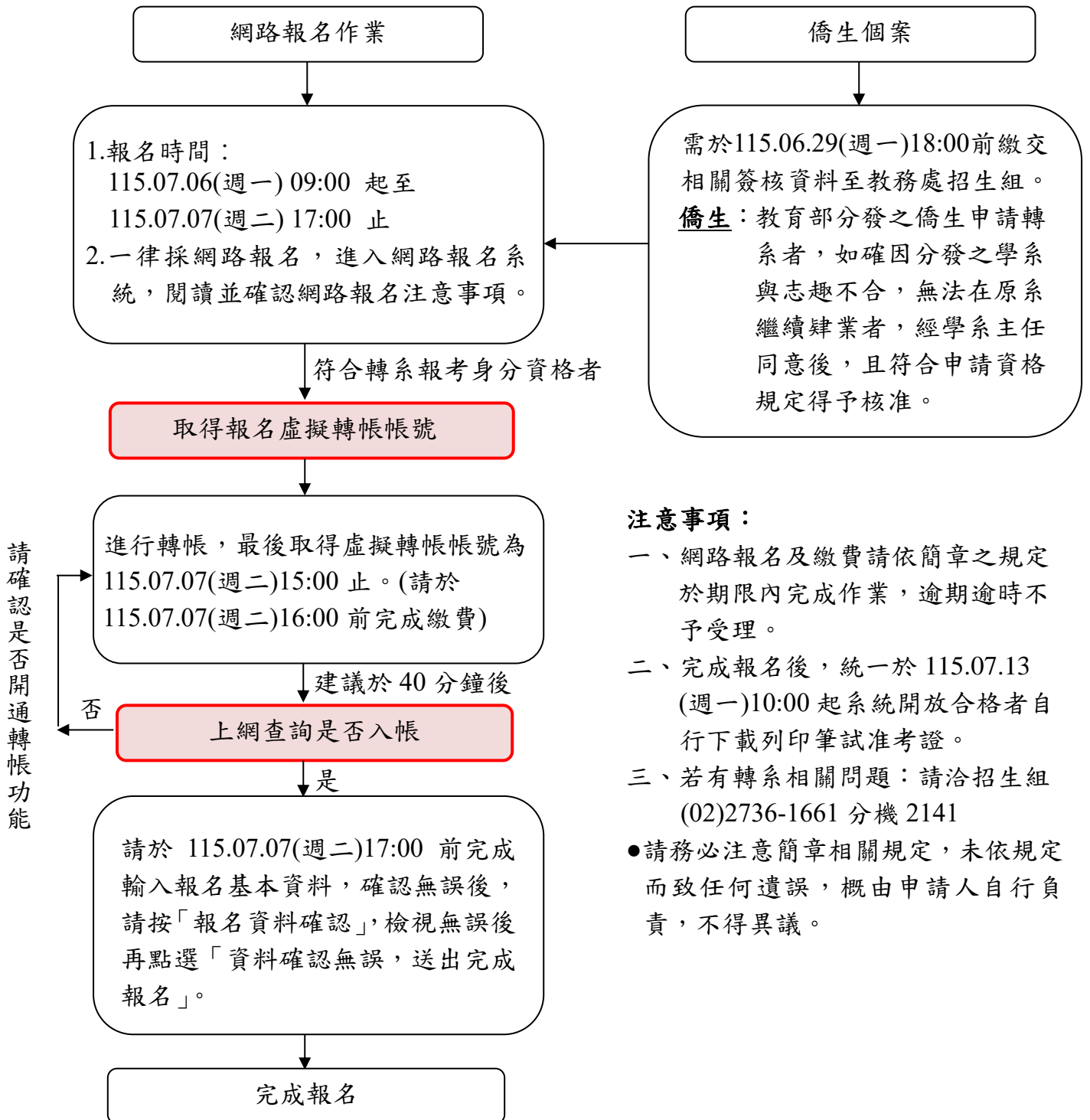
## 目錄

115學年度轉系考試重要日程表 .....	2
115學年度轉系考試網路報名流程 .....	3
一、申請資格 .....	4
二、學系招收名額、考試科目 .....	4
三、簡章公告 .....	5
四、報名日期 .....	5
五、報名系統 .....	5
六、報名費用 .....	5
七、報名流程及說明 .....	5
八、網路下載准考證 .....	6
九、筆試日期、時間、科目及注意事項 .....	6
十、成績評定及錄取相關規定 .....	7
十一、總成績查詢及查分規定 .....	7
十二、放榜日期 .....	8
十三、注意事項 .....	8
十四、考生申訴處理 .....	9
十五、臺北醫學大學校區資訊 .....	9
<b>【附錄一】：考試試場規則及違規處理辦法 .....</b>	<b>10</b>
<b>【附件一】：臺北醫學大學招生考試報名費退款申請表 .....</b>	<b>13</b>

## 115 學年度轉系考試重要日程表

內 容	日 期
簡 章 公 告	115.06.12(週五)起
網 路 報 名	<b>115.07.06(週一)09:00 起至 115.07.07(週二)15:00 止</b> 最後取得報名虛擬轉帳帳號： <b>115.07.07(週二)15:00 止</b> ， 請考生務必於 <b>115.07.07(週二)16:00 前</b> 完成轉帳，逾期 逾時不予受理， <b>115.07.07(週二)17:00 前</b> 完成報名資料填 寫確認送出。
筆 試 試 場 公 告 網路自行下載准考證	<b>115.07.13(週一) 10:00 起</b> ，請自行至報名系統下載准考 證。
筆 試 日 期	<b>115.07.14(週二)</b> 請務必攜帶准考證、並備妥本校學生證或附有照片足資 辨識之有效身分證件正本(國民身分證、有照片健保卡、 駕駛執照、護照、居留證)應試。
成 績 查 詢	<b>115.07.16(週四)16:00 起~115.07.20(週一)09:00 止</b> 開放報 名系統線上查詢(不另寄發紙本成績單) <b>★系統僅於上述時段開放線上查詢，逾期逾時不再開 放，請考生務必自行下載留存電子成績單。</b>
複 查 成 績 截 止 日	<b>115.07.20(週一)</b> ，務必於當日 <b>09:00 前</b> 親送或 E-mail 提 出書面申請，逾期逾時恕不受理。
放 榜 日 期	<b>115.07.21(週二)</b>

## 115 學年度轉系考試網路報名流程



## 115 學年度轉系考試簡章

### 一、申請資格

依據「臺北醫學大學轉系考試規定」暨相關法規訂定本簡章。

1. 本校大學部(不含學士後及第三人生大學專班班次)在學學生認為所就讀學系與本人志趣不合，已修畢一學年及該學系一年級必修科目，且所有成績均及格者。
2. 轉藥學系(含藥學組、臨床藥學組)者：其一年級學業成績總平均在八十分以上者。
3. 除藥學系之外，轉其他學系者：其一年級學業成績總平均在七十五分以上者。
4. 重考生外校所修科目成績，不得作為申請轉系審核之依據。
5. 教育部分發之僑生，如確因分發之學系與志趣不合，無法在原學系繼續肄業者，經學系主任同意後，且符合前述規定得予核准；請於 115.06.29(週一)18:00 前繳交相關學系主任同意之文件至教務處招生組。

※ **本次招生學系皆可降轉。**

※ 轉入前應符合學則規範之學籍規定，轉入後學分認列依「臺北醫學大學轉系所學位學程學生畢業學分認列要點」辦理，如有未盡事宜，依本校相關規定辦理。

※ **以上學業成績總平均一年級學生現修課程結算至 115.07.03(週五)17:00 止，以小數第一位進行四捨五入取至整數(如：79.50 分取至整數為 80 分；79.49 分取至整數為 79 分)；任一科目成績未到齊者，不得申請。一年級學生請於申請前至教務學務系統查詢。查詢路徑：畢業學分進度→學分進度查詢，任一課程成績呈現「修讀中」意即成績未到齊。**

### 二、學系招收名額、考試科目

招生學系	名額	考試科目(項目)		
藥學系藥學組	13	英文	普通生物學	普通化學
藥學系臨床藥學組	6	英文	普通生物學	普通化學
醫學檢驗暨生物技術學系	3	--	普通生物學	普通化學
護理學系	2	英文	--	--
保健營養學系	4	英文	普通生物學	--
公共衛生學系	1	英文	普通生物學	--
醫務管理學系	1	英文	--	--
呼吸治療學系	2	英文	普通生物學	--
高齡健康暨長期照護學系	1	英文	--	--
牙體技術學系	3	英文	普通生物學	普通化學
口腔衛生學系	1	英文	--	--
生物醫學工程學系	2	英文	普通生物學	--
食品安全學系	1	英文	普通生物學	--

### 三、簡章公告

簡章自 115.06.12(週五)起於教務處招生組網頁公告，網址 <https://aca.tmu.edu.tw>，請詳讀簡章規定。

### 四、報名日期

**115.07.06(週一)09:00 起至 115.07.07(週二)15:00 止**，一律採網路報名。**最後取得報名虛擬轉帳帳號期限至 115.07.07(週二)15:00 止**，**繳費期限至 115.07.07(週二)16:00 止**，請預留充裕時間填寫及確認報名資料，並於 115.07.07(週二)17:00 前完成報名資料填寫確認送出，逾期逾時不予受理；考生限報一個學系，一旦按下『確認』鍵送出資料後，一律不得要求更改，請考生務必審慎檢視報名資料後再行確認。

五、報名系統：請至本校教務處→招生組→報名系統→大學部→校內轉系考試。

六、報名費用：新台幣\$2,000 元整。欲申請退費者，請依簡章第 6 頁退費規定辦理。

### 七、報名流程及說明

步驟一：取得報名虛擬轉帳帳號

步驟二：報名費入帳查詢

步驟三：網路報名表輸入／報名資料確認 → 完成報名

完成步驟一～三，方為完成報名作業手續，若有任一項未完成，視同未完成報名。

#### 步驟一：取得報名虛擬轉帳帳號

- 說明：1.每人的報名虛擬轉帳帳號均不同，勿轉借提供他人使用，以免影響自身權益。
- 2.請至本校教務處首頁，點選『招生組』→選擇『報名系統』點選『校內轉系考試』，依畫面說明進行報名作業。
  - 3.請考生自行審慎確認報考資格，資格不符請勿報名，報名後經審驗發現資格不符者，取消其考試資格，所繳報名費及資料亦不退還。

#### 步驟二：報名費入帳查詢

- 說明：1.**報名費新臺幣\$2,000 元整**。
- 報名費一經繳納不得申請退費。若於報名後，符合退費規定須退費者，務必於報名截止之次日起 10 天內提出申請，經核准後方可退費，逾期逾時恕不受理。
- 2.繳費期限：**115.07.06(週一)09:00 起至 115.07.07(週二)16:00 止**，為有充裕時間上網填寫及修改資料，務必於**115.07.07(週二)15:00**前取得報名虛擬轉帳帳號，並於**115.07.07(週二)16:00**前完成繳費。
  - 3.繳費方式：考生須先上網登錄基本資料並取得虛擬帳號，憑虛擬轉帳帳號至全臺各地金融機構自動櫃員機(ATM)、網路銀行轉帳繳款或臨櫃辦理(轉帳手續費由轉出帳號者自付)。
    - (1)使用網路銀行或持金融卡至金融機構自動櫃員機(ATM)轉帳繳款者，請先確認網路銀行或金融卡是否具有轉帳功能再進行轉帳繳款。
    - (2)虛擬轉帳帳號為網路報名系統自動產生之 14 碼帳號。繳費完成後，請確認交易明細表，若「交易金額」及「手續費」欄沒有扣款紀錄，即表示轉帳未成功，請重新操作。

- (3)繳費期間於銀行營業時間外辦理轉帳繳款時，若金融機構自動櫃員機(ATM)出現「次營業日入帳」之訊息，請仍選擇同意並完成轉帳流程。
- (4)銀行臨櫃繳費(★注意銀行作業時效，請儘量避免使用臨櫃繳費。)

戶名	財團法人臺北醫學大學
收款銀行	(005)土地銀行信義分行
匯款帳號	報名系統申請之虛擬轉帳帳號(共 14 碼)
金額	新臺幣\$2,000 元整

#### 4.退費規定：

**※請注意，已完成網路報名確認者，不予核退報名費。**

- (1)在報名期限內已繳費，但未完成報名手續，可退半額報名費。
- (2)溢繳報名費：指不確定轉帳是否成功，又再次重覆繳費者，可退溢繳之全額報名費。
- (3)以上退費規定，務必於報名截止之次日起 10 天內檢附相關文件親送或郵寄至本校教務處招生組辦理退費，逾期恕不受理。

※請填寫退款申請表及退款匯款帳戶登記表(附件一，簡章第 13 頁)，並於時限內申請。

#### 步驟三：網路報名表輸入／報名資料確認

說明：1.完成繳費後，點選步驟三『網路報名表輸入／報名資料確認』→依畫面說明填寫。

2.資料輸入完成後，請按『報名資料確認』，檢視報名資料無誤後再點選『資料確認無誤，送出完成報名』。

3.報名資料一經確認送出後不得再修改。

★尚未確認報名資料前，考生可自行修改報名資料；一旦按下『資料確認無誤，送出完成報名』鍵送出資料後，則無法再自行變更報名資料，若有任何疑問，請洽(02)2736-1661 分機 2141。

#### 八、網路下載准考證：符合報考資格者，請於 115.07.13(週一)10:00 起，至報名系統自行下載、列印准考證，不另寄發。

★請注意，操作系統前，請先取消瀏覽器「封鎖彈跳視窗」功能，否則准考證將無法顯示下載

★准考證下載有問題時，請洽詢：(02)2736-1611 分機 2141。

#### 九、筆試日期、時間、科目及注意事項

(一)筆試日期：115.07.14(週二)。

(二)考試地點：本校信義校區。115.07.13(週一)10:00 起於招生組最新消息網頁公布試場地點及座位。

(三)筆試時間及科目(考試科目依本簡章第 4 頁第二點規定)：

時間	08:15	08:20 – 09:10	09:45	09:50 – 10:40	11:15	11:20 – 12:10
科目	預備鈴	英文	預備鈴	普通生物學	預備鈴	普通化學

(四)筆試注意事項：

- 1.學生參加筆試時，請務必攜帶准考證、並備妥本校學生證正本或附有照片足資辨識之有效身分證件正本(國民身分證、有照片健保卡、駕駛執照、護照、

居留證)準時應試，不另寄發准考證(請至報名系統自行下載、列印准考證)，若未攜帶相關資料致無法應試或扣減成績，其後果與責任由考生自行負責。

2. 考試前請詳閱簡章附錄一「考試試場規則及違規處理辦法」；違規者依辦法規定處理。
3. 本考試之筆試採電腦答案卡作答，請使用本校提供之 2B 鉛筆、橡皮擦(考試當天發放)；試題全部採選擇題(四選一單選題型；每題答錯倒扣四分之一題分)。
4. 考試作答時，請特別注意下列事項：
  - (1) 請使用 2B 鉛筆作答，答案卡不得折損、捲曲或損傷邊緣。
  - (2) 劃填要粗黑、清晰、不可出格，擦拭要清潔，若劃填過輕擦拭不潔或污損不清，或未按規定劃記，致電腦讀卡無法正確辨識，其後果由考生自行負責，實際得分則依機器所能辨識之答案計分。
  - (3) 答案卡如須修正答案時請使用軟性橡皮擦擦拭乾淨，切勿使用立可白或其他修正液(帶)，違者扣減其該科成績三分。

## 十、成績評定及錄取相關規定

### (一) 總成績計算方式：

一年級學業成績總平均、筆試等各科／項目成績皆以 100 分為滿分。

各科／項目成績之計算，依學系所訂之採計科目(平均後)按其所占總成績之比例計算(各科／項目之(平均)分數，成績顯示到小數點第四位，小數點第五位四捨五入；如：85.49344 取至小數點第四位為 85.4934；85.49395 取至小數點第四位為 85.4940)，各科／項目之(平均)分數再乘以各項所占比例後之分數為該項目得分(僅顯示小數點後三位)。前列各項目得分之和即為總成績，總成績取至小數點第二位，小數點第三位以後四捨五入。(如：79.49385 取至小數點第二位為 79.49；79.49643 取至小數點第二位為 79.50)。

1. 藥學系(含藥學組、臨床藥學組)考試項目為筆試，占總成績百分之百，依總成績高低順序擇優錄取。總成績相同時依筆試科目普通化學、普通生物學、英文成績比序擇優錄取。
2. 除藥學系以外之其他學系，考試項目含一年級學業成績總平均(結算時間同申請資格，取至小數第四位，小數第五位以後四捨五入)及筆試，分別各占總成績百分之五十計算。總成績相同時依筆試成績總平均、一年級學業成績總平均比序擇優錄取。

(二) 按各學系總成績高低排定先後順序，由本校招生委員會決定各學系最低錄取標準、錄取名額及錄取榜單，並經招生委員會核定，報請校長後公告。

(三) 成績未達各學系之最低錄取標準時，採不足額錄取。

## 十一、總成績查詢及查分規定

### (一) 總成績查詢：

總成績於 115.07.16(週四)16:00 起~115.07.20(週一)09:00 止開放報名系統線上查詢，不另寄發紙本成績單，逾期逾時不再開放，請考生務必自行下載留存電子成績單。

成績查詢路徑：請至本校教務處首頁 <http://aca.tmu.edu.tw>，點選『招生組』→選擇『報名系統』→點選『校內轉系考試』→『考生查詢成績』，依畫面說明進行查詢作業。

## (二)查分規定

1.申請期限：一律以書面申請，餘概不受理。請於 115.07.20(週一)09:00 前 E-mail 或親送至本校教務處招生組辦理，逾期逾時恕不受理。

2.申請手續：

(1)填具申請表(顯示於成績通知單內)，註明申請複查之考試項目或科目及原因簡述。

(2)檢附查分規費繳款證明，並註明轉帳／繳款帳號後 5 碼。

(3)以 E-mail 申請者請填妥收件人姓名、E-mail，並將「申請表」及「繳款證明」E-mail 至承辦人信箱 [w1j910126@tmu.edu.tw](mailto:w1j910126@tmu.edu.tw)，信件主旨請註明『115 校內轉系考試查分申請』，查分結果皆以電子郵件方式回覆，請務必填妥收件 E-mail。

(4)E-mail 申請後請務必於上班時間(平日 09:00 至 17:00)來電確認本組是否收到，本組於上班時間接獲考生之查分申請將回信告知已收件(考生若於下班時間寄出，本會將於收件後第一個上班日回覆)，考生如未接獲回信，應於查分受理期限內反應，逾期不予受理。電話：(02)2736-1661 分機 2141。

3.查分規費：每項(科目)新台幣\$100 元，查分規費請匯款或轉帳至：

戶名	財團法人臺北醫學大學
收款銀行	(807)永豐銀行三興分行
匯款帳號	147-004-0100041-5
金額	每項目(科目)新臺幣\$100 元整

★請將繳款證明連同申請表一併 E-mail 至本校承辦人信箱 [w1j910126@tmu.edu.tw](mailto:w1j910126@tmu.edu.tw)。

4.查分結果如發現有錯誤，即按正確之分數更正。

5.申請複查成績以一次為限；不得要求重新評閱、提供參考答案、閱覽、複印或其他有關資料。

6.原已錄取之考生經複查成績後，若總成績低於錄取標準時，即取消其錄取資格，考生不得異議。

## 十二、放榜日期

115.07.21(週二)公布於招生組網頁→榜單公告。(同時於學校官網首頁同步公告)

## 十三、注意事項

1.下列學生不得申請轉系：

- (1)曾參與轉系且錄取者。
- (2)正在休學期間者。
- (3)轉學生。
- (4)提高編級者。
- (5)經由本校單獨招收身心障礙生管道之錄取者。
- (6)學士後學制及第三人生大學專班學生。

- (7) 應屆畢業生或延長修業年限學生。
- (8) 學期成績達退學規範者。
- 2. 申請轉系後不得請求撤銷或變更報考學系，一人僅限報考一個學系，違者不予受理報考。經錄取後，不得以任何理由申請更改志願或回歸原學系。
- 3. 報名前應先自我檢視申請資格，不符申請資格規定者，不予核退報名費。
- 4. 轉系生必須認知有修業年限延長之可能性。**
- 5. 核准轉系後，註冊組將於 8 月第一週寄送《重要事項通知》至學號信箱，包含：學雜費繳費、學生證換發、學分認列等事宜，請務必收信詳閱相關資訊，避免影響自身權益。

#### 十四、考生申訴處理

- 1. 申訴範圍：

考生對於招生相關事宜認為有導致損及個人權益者，經由行政作業處理後仍無法解決者，得向招生委員會提出申訴，惟對考試成績之評分(含評量、評估方式)及委員會訂定之最低錄取分數不得提出申訴。
- 2. 申訴處理程序：
  - (1) 考生申訴應於放榜日之次日起 10 日內(以限時掛號郵戳為憑)，以書面方式向招生委員會提出申訴。
  - (2) 申訴書應詳細記載申請人姓名、准考證號碼、報考學系、連絡住址與聯絡電話、申訴之事實及理由；檢附有關文件或證據。
  - (3) 本招生委員會於收件後，除有應不受理或中止評議情形，逕行通知申訴人外，應於次日起 30 日內作成評議決定書。
  - (4) 評議決定書呈主任委員核備後，即送達申訴人，申訴人如有不服，於評議決定書送達次日起 20 日內向教育部提起訴願，但同案以一次為限。訴願時應檢附本會正式答覆書。

★考生未經本會申訴途徑直接向教育部提出訴願者，將依前項之申訴程序處理。
- 3. 如有未盡事宜，悉依教育部、各相關法令、本校相關規定及當學年度招生簡章辦理。若有未載明之事項，則依招生委員會決議處理之。

#### 十五、臺北醫學大學校區資訊

總機代表號：(02)2736-1661

地址：(一)信義校區：臺北市信義區吳興街 250 號

(二)雙和校區：新北市中和區圓通路 301 號

## 【附錄一】

### 考試試場規則及違規處理辦法

第一條 各節考試開始前 5 分鐘打預備鈴，鈴響時考生即可入場。但入場後至考試開始鈴響前，不得翻閱試題卷或作答，違者初次予以勸告；不聽勸告即請其出場，該科成績以零分計；考試進行中若有拒不出場者，為維護試場秩序，可續留試場內作答但該科成績仍以零分計。考生於考試開始 20 分鐘後不得入場，已入場應試者，考試結束前 20 分鐘始可離場，違者該科成績以零分計；經監試人員制止後仍強行入場或離場者，取消其考試資格。

第二條 考生於每節入場應試時，均應攜帶准考證及身分證件正本(國民身分證、有效期限內之護照、居留證、駕照、或附有照片之健保卡)，並放置在座位(桌)左上角，以供查驗，考生未攜帶前述證件應試，依下列方式分別論處：

一、未帶准考證入場應試，經監試人員查核後，得先予應試；於該科考試時間終了前尋獲或補辦者，該科成績照計，否則扣減其該科成績三分。

二、未攜帶身分證件正本入場應試，經監試人員查核後，得先予應試；於該科考試時間終了前送達試場補驗身分者，該科成績照計，否則扣減其該科成績三分。

如監試人員對考生身分存疑，無法確認考生身分時，得要求拍照存證，考生不得拒絕，否則該科成績以零分計。

第三條 考生攜帶入場(含臨時置物區)之行動電話、穿戴式裝置、手錶及所有物品，出現下列情事之一者，扣減其該科成績三分：

一、發出聲響或影響試場秩序。

二、將行動電話、穿戴式裝置、傳呼機、書籍、紙張或具有計算、翻譯、通訊、記憶等功能之物品置於抽屜中、桌椅下、座位旁或隨身攜帶。

三、未經監試人員檢查即使用個人之醫療器材如助聽器等。

前項違規情節重大者，加重扣分或該科成績以零分計。

第四條 考生應按編定之試場及准考證號碼入座，並於開始作答前，確實檢查電腦答案卡、試場座位、准考證三者之號碼是否相同，如有錯誤，應即舉手請監試人員處理。作答後始發現在同一試場坐錯座位者，依下列方式分別論處：

一、考生自行發現者，扣減其該科成績三分；

二、經監試人員發現者，扣減其該科成績六分；

三、經監試人員發現交換座位應試者，該科成績以零分計。

作答後始發現誤入試場應試者，依下列方式分別論處：

一、誤入試場，考試開始 20 分鐘內，由試務人員陪同至規定試場應試，並比照前項各款論處；但仍需於考試開始 20 分鐘內進入正確試場及座位。

二、考試開始 20 分鐘後始發現者，該科成績以零分計。

- 第五條 考生在開始作答前應先檢查試題及電腦答案卡，如因試題張數不足、印刷不清，電腦答案卡有污損或錯誤，得於發試題後 10 分鐘內舉手請監試人員處理，但不得要求解釋題意。
- 第六條 考生應試不得攜帶飲食、抽菸、嚼食口香糖等、無故擾亂試場秩序或影響他人作答，違者初次予以勸告；不聽勸告即請其出場，該科成績以零分計；拒不出場，情節重大者，取消其考試資格，並報請有關機關處理。
- 第七條 考生入場後因病、因故(如廁等)須暫時離座者，須經監試人員同意及陪同下，始准離座，考生經治療或處理後，如考試尚未結束時，仍可繼續考試，但不得請求延長時間或補考；若無法繼續考試應由試務人員安置於適當場所至考試開始 40 分鐘為止；亦不得請求補考，違者該科成績以零分計。
- 第八條 各科試卷限用單一色(黑色或藍色)鋼筆、原子筆書寫，違者該科試卷不予計分。電腦答案卡一律請用黑色 2B 軟心鉛筆劃記，考生違反電腦答案卡上面之劃記注意事項或未以黑色 2B 軟心鉛筆劃記電腦答案卡，致光學閱讀機無法辨識答案者，其後果由考生自行負責。
- 須修正答案時請使用軟性橡皮擦擦拭乾淨，嚴禁使用修正液(帶)，違者扣減其該科成績三分。
- 考生除上述規定必用文具及橡皮擦、無色透明無文字墊板、圓規、直尺、量角器、三角板、手錶(未附計算器等)、修正液(或修正帶，限非電腦閱卷之試卷使用)及無文字符號之透明文具盒(袋)外，不得攜帶計算器或其它任何物品入場，違者該科不予計分。
- 其它隨身物品：
- 鐘錶、手帕、衛生紙、耳塞、口罩等相關規定：
- 一、鐘錶(如：手錶、時鐘、鬧鐘、電子鐘等)不可以有計算、記憶、通訊、傳輸、拍攝、錄影等功能，且不得發出任何聲響或閃光。
  - 二、手帕、衛生紙只能供一般正常使用，不能註記任何文字符號，如因病情需要使用毛巾、大量衛生紙時，須於考試開始前向試務中心報備使用。
  - 三、考生穿戴連帽衣服，或使用耳塞，或因個人身體狀況或天氣寒冷使用口罩(非疫情期間)或手套或圍巾或非電子式傳統型暖暖包等，須配合監試人員檢查，且以進入試場後不影響辨識面貌為原則。
- 第九條 考生應保持試卷、電腦答案卡之清潔與完整，違者依下列方式分別論處：
- 一、竄改電腦答案卡上之准考證號碼及相關資料，該科以零分計。
  - 二、無故污損、破壞電腦答案卡或在電腦答案卡上顯示自己身分、作任何與答案無關之文字符號者，分別扣減其該科成績三分，並得視其情節加重扣分或該科成績以零分計。
  - 三、考生不得撕去試卷上之座位號碼、拆閱試卷彌封，將試卷污損、摺疊、捲角、撕毀或作任何與答案無關之文字、符號、違者該科試卷不予計分。
- 第十條 考生完卷後一經離座，應即將答案卡或試卷、試題併交監試人員驗收，不得再

行修改答案，違者該科不予計分。

考生於考試結束鈴(鐘)聲響畢，應即停止作答，靜候監試人員收取電腦答案卡及試題卷，違者依下列方式分別論處：

一、仍繼續作答經制止不聽者，扣減其該科成績三分。

二、情節重大者，加重扣分或該科成績以零分計。

第十一條 考生應於離場前將電腦答案卡及試題卷交監試人員驗收，逕將電腦答案卡或試題卷攜出試場外者，該科成績以零分計。

第十二條 考生已交卷出場後，不得在試場附近逗留、高聲喧譁、宣讀答案或以其它方法指示場內考生作答，經制止不聽者，該科成績以零分計。

第十三條 考生有下列情事之一者，該科成績以零分計：

一、夾帶、抄襲、傳遞、交換電腦答案卡或試題。

二、以自誦或暗號告人答案。

三、故意將答案供人窺視抄襲。

四、相互交談，經制止不聽。

五、意圖窺視他人答案或意圖便利他人窺視答案，經制止不聽。

第十四條 考生有下列情事之一者，取消其考試資格：

一、請他人頂替代考或偽造證件應試。

二、脅迫其它考生幫助舞弊。

三、集體舞弊行為。

四、電子通訊舞弊行為。

五、威脅監試人員之言行。

第十五條 其它未列而有影響考試公平、試場秩序、考生權益等之事項，應由監試或試務人員予以詳實記載，提請本招生委員會討論，依其情節予以適當處分。

第十六條 凡違反本辦法並涉及重大舞弊情事者，通知相關學校或機關依規定究辦，若因此侵害本會權益者，本會將依法提起告訴，追究其賠償責任。

第十七條 本辦法所列扣減違規考生成績之規定，均以扣減該科成績至零分為限。

第十八條 本辦法經本校招生委員會試務會議審議通過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

## 【附件一】

## 臺北醫學大學招生考試報名費退款申請表

申請人姓名												身分證字號 (居留證號)	
招生類別	115 學年度校內轉系考試												
虛擬帳號	5	0	6	0	—								
退費原因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溢繳報名費：請核退款新臺幣_____元整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已繳費，但未完成報名手續：請核退款新台幣_____元整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其它：請核退款新臺幣_____元整，說明：_____												
說明	1. 溢繳報名費：指不確定轉帳是否成功，又再次重覆繳費者。 2. 在報名期間內已繳費，但未完成報名手續，可退半額報名費。 3. 其它因素，請簡述說明。 ※請檢附 ATM 或網路銀行轉帳存根證明憑據(自動櫃員機交易明細表或該筆轉帳紀錄之存簿影本)另填妥下表之匯款帳戶表一張，以便退款核定後匯入指定銀行。												
檢附證明	ATM／網路銀行轉帳證明單_____張 匯款帳戶登記表_____張												

申請人簽章：\_\_\_\_\_

## 臺北醫學大學退款匯款帳戶登記表

茲同意臺北醫學大學將退費款項匯入以下帳號

登記者戶名 (須考生本人)												
金融機構	銀行						分行					
銀行代號							通匯代號					
帳號												
簽章												
日期												

備註：1.限用本人帳戶。2.附存摺封面及身分證正反面影本各一份。3.代扣匯款手續費 10 元(不接受現金)。(永豐銀行帳戶免扣)

AS-01-C-20180130